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担保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担保物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并购贷款概述

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,784万元的并购贷款，期限不超过5年，用于先行支付公司购买泰安鼎鑫100%股权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，以公司持有的泰安鼎鑫100%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并由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增加担保物的主要内容

现根据银行进一步要求，公司拟对上述并购贷款增加下列担保物：公司将以太安鼎鑫所属房地产作为抵押物。本次增加担保物后，公司为上述银行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物包括如下内容：1、质押物为：公司持有的泰安鼎鑫100%股权；2、抵押物为：泰安鼎鑫所属房地产。除增加上述并购贷款担保物外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其他事项未做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